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光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　文

黃光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黃光信因犯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各判處罪刑確定在案(詳如附表所示)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及違反法律之嚴重性，恤刑之寬減幅度應符合比例原則，刑度之內、外部限制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對於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尚屬單純，顯無必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一切具體情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黃霈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